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1) 核數師辭任；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發出之辭任函件（「辭任函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同日生效。

大華馬施雲辭任乃由於考慮到香港及澳門政府為應對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反復而實施的各種防控政策的影響，其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審計所需的額外時間缺乏共識。已實施的抗疫措施為大華馬施雲製造重重障礙，阻礙其按審計時間表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若干建築工程所必須執行的審計程序)。考慮到目前的審計進度、審計費用水平及根據目前工作量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大華馬施雲無法準確估計其可完成審計程序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鑒於上述事項及基於與本公司的進一步討論，大華馬施雲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外，大華馬施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受COVID-19爆發影響，本集團之會計工作已延期。本公司已竭盡全力協助大華馬施雲完成其審計工作，但審計進度因上述因素而落後於時間表。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於委任新任核數師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其履行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概無任何分歧，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大華馬施雲辭任之詳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僅此宣佈，由於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的《有關在嚴重新

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將不得不推遲。

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條項下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之規定(「**豁免**」)。

### **(3) 董事會會議的延遲**

鑒於上述事項，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釐定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將予以推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委任新任核數師；(ii)豁免申請的進度；(iii)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v)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相關期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